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 資料: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兩者均 為界定供款計劃。 誠如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筆約為 9,575,000港元的款項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扣除(二零一九年:約18,371,000港元), 其主要指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 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 數年的應付供款。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鎏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